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 2026 年度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 公 告

为确保 2026 年度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湖南省 2026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 2026 年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机构和种类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认定属地范围内的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各区县教育（体）局：认定属地范围内的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能等同）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岳阳市行政区域内。

3.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要求认定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7. 无犯罪记录和准入查询。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

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三、申请程序

岳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国家教育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平台实行“全程网办”，包括网上申报、材料确认和审批发证三个流程。

（一）网上申报

（1）申报时间：

上半年：2026年6月8日至6月18日

下半年：2026年11月16日至11月27日

（2）申请人须在申报时间内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

（3）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其中：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也可为就读学校所在地）所在市州教育（体）局。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获得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的省直管县，其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直接认定

以上三类教师资格。

申请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也可为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

港澳台居民持我省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在我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驻我省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选择驻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4）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认定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须与持有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

（5）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彩色白底，与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二）材料确认

上半年：2026年6月22日至7月3日

下半年：2026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

申请人按认定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户口簿或居住证。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驻我省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但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省部队。

(3) 学历证书。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对于未取得毕业证书申请认定报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认定通过且取得毕业证书后，应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才能实现在线查询本人本次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未完成补充学历信息的申请人不能在线查询本人本次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补充学历操作方法见“中国教师资格网” — “咨询服务” — “使用手册” 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5)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岳阳市市直指定体检医院为岳阳市中心医院、岳阳市人民医院、岳阳市中医医院，申请人自行前往体检并按要求上传体检表，体检有效期三个月。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不存在“非统考”类型。

(7)《无犯罪记录证明》。可通过湖南政务服务平台，湘易办 APP 线上申请。

(三) 审批发证

上半年：2026 年 7 月 15 日左右

下半年：2026 年 12 月 25 日左右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认定结论，申请人请查阅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及时查询认定结果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

在完成整批教师资格法定凭证制作后，各认定机构通过自取或邮寄颁发教师资格证书。所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持证人提交个人人事档案所在部门归档。

四、注意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2.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3. 禁止任何机构或个人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5.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育厅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6.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1. 岳阳市 2026 年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表
2.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附件 1

岳阳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表

地区	联系方式	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岳阳市市直	0730—8805626	市教育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
岳阳楼区教育局（含南湖新区）	0730—8870810	岳阳楼区教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
君山区教育局	0730—8155012	君山区教育局官网
云溪区教体局	0730—8413948	云溪区教体局官网
岳阳县教体局	0730—7623308	岳阳县教体局官网、微信公众号
平江县教育局	0730—6234937	平江县教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
华容县教体局	0730—4219881	华容县教体局官网、微信公众号
湘阴县教育局	0730—3058608	湘阴县教育局官网
临湘市教体局	0730—3753626	临湘市教体局官网
汨罗市教体局（含屈原管理区）	0730—5180843	汨罗市教体局官网、微信公众号

附件 2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姓 名		性别		婚否		民族		半身 脱帽 正面 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辨色 力			医师意见： 签字：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 眼疾						
		左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齿		齿槽脓漏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签字：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疝足				
	泌尿生殖器				肛门				
	疝			其他					

第 号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签字：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球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 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 合格，2. 学科受限，3. 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2.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